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南京中路桥等 11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签订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12月17日

根据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南京中路桥等 11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服务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为确保已建成投运的南京中路桥站、高北大桥站、常乐闸南桥站、青龙河桥站、汤正公路桥站、立新闸站、日新河闸站、临江闸桥站、十八匡河站、临海公路桥站、长江水厂饮用水源地站 11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售后服务需求后，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运维半年后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付款不高于合同额的 50%，具体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运维期结束后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

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维护资格的；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对乙方的上一年度实际运维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合同期限为 1 年。如考核不合格，在运维中出现差错或不能及时处理故障，则合同期满终止合同。如遇运维站点上收，乙方必须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运维工作的交接，同时按相关要求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朱泾支行

银行账号：4507 6745 7795

附件：

1、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运维单位开展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依据维护要求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站进行评分，以各站考核得分均值作为考核依据，满分为100分，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按照考核办法支付相对应的运维期的运行费。

2、付款办法

①考核结果平均分在8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相应的运维费；

②考核结果平均分在80分至85分（不含）的，扣除应付运维费5%，并责令整改；

③考核结果平均分在75分至80分（不含）的，扣除应付运维费的10%，并责令整改；

④考核结果平均分在65分至75分（不含）的，扣除应付运维费20%，并责令整改。

⑤考核结果平均分在65分以下，扣除应付运维费50%，并责令整改。

⑥如单个站点出现考核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运维费不予支付。

⑦责令整改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商：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现场运维内容（45分）	站房、采水口周围及管路（6分）	采水口未定期清理，导致有大量水草、杂物堆积； 采水浮筒正常、保温层正常； 采排水管路存在堵塞、漏液现象； 门禁、护栏、照明、栈桥、爬梯等外围设施是否完好； 水电、通讯、空调、排风，消防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站房卫生整洁，不漏水，物品摆放整齐，无无关设备和杂物等。 一项不合格扣1分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仪器维护（12 分）	五参数检测池未清洁； 预处理装置未清洁； 样品杯未清洗； 仪器及管路不整洁，有漏液现象； 仪器更换试剂或关键部件未校准或标液核查； 自动留样器未正常工作；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试剂、废液、备机（5 分）	试剂、标准溶液超期使用； 未贴标签或不规范； 仪器使用矿泉水瓶盛装试剂、标液等； 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更换备机未及时报备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运维质控（6 分）	未按要求开展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每月多点线性核查或选择性上传、每月实际水样比对、每月加标回收测试（有需要时开展）、每月集成干预检查 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盲样考核（16 分）	全部合格得满分；有一个项目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巡查结果（55 分）	到站率（7 分）	未持证上岗，人证不一致，扣 2 分； 站点每周巡检一次得满分；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每次扣 1 分。	
	运维记录（22 分）	无日常巡检、备品备件更换、故障维护、设备保养定期维护、每周标样核查（五参数）、每月多点线性核查、每月实际水样比对、每月加标回收测试（有需要时开展）、每月集成干预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有一项扣 1 分 无记录有一项扣 2 分 虚假填写运维记录扣 4 分	
	数据一致性（8 分）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仪器数据与工控机、平台误差	

		超过 1%； 设置了固定值、上限值； 视频监控无法查看，或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超过一个周期未维护； 擅自更改仪器参数。 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有效运行率（10 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	水站数据有效率≥93%得满分；93%＞水站数据有效率≥90%得 8 分；90%＞水站数据有效率≥85%得 5 分；水站数据有效率＜85%不得分；其中常规九参数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 95%，每台扣 0.5 分，低于 85%扣 1 分。	
	在线率（8 分） $\frac{\text{实际运行天数}}{\text{日数}}\times 100\times\frac{\text{实际运行参数}}{\text{水站所有参数}}$	在线率≥95%得满分；95%＞在线率≥90%得 5 分；90%＞在线率≥85%的得 3 分；在线率＜85%的不得分	
运维响应、保障（10 分，加分项）	应急响应（2 分）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2 分）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2 分）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技术保障（2 分）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	
	备品备件（2 分）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分）			

注：1. 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2. 一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